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訴訟代理人　賴錦源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茂新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　　王雲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7月3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法　官　吳崇道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珍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